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李諭勳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224

電子信箱：yslee556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414002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以勞職安4字第11414002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高雄市政府 1140407



11401784400